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

承辦人：吳宗翰

電話：06-299-1111#8403

傳真：06-2982786

電子信箱：y2k35@mail.tainan.gov.tw

708201
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（市地重劃科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地劃字第11308803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重劃會檢送本市第91期溪心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檢送第23次理事會會議紀錄函請備查1案，經查出席人數及決議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條第2項規定，本局予以備查併請依說明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, 17條規定、復貴重劃會113年6月14日溪心自重字第1130614號函。
- 二、有關抵費地之出售事宜，請貴重劃會完成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53條情事後再依同辦法相關規定另案申辦。
- 三、旨揭會議紀錄請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將會議紀錄於會址公告，且會議紀錄公告不得少於15日並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，以維護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權益。

正本：臺南市第九十一期溪心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副本：尤副秘書長辦公室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台南服務所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（開發工程科）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（市地重劃科）、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（董事長特助、開發部副總經理呂信杰 君）

局長陳淑美 休假  
副局長蔡奇昆 代行